

<<中国行政应急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行政应急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2311812

10位ISBN编号：7302311811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戚建刚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行政应急法学>>

内容概要

《法学讲堂:中国行政应急法学》第一编对行政应急法的基本理论体系进行介绍；第二编对行政紧急权的概念、原则、历史沿革以及与其他国家权力的关系进行阐释；第三编对行政紧急权的运作过程进行分析。

通过这三编，本教材初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既体现了当前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又实现了行政应急法学研究的继承和创新。

<<中国行政应急法学>>

作者简介

戚建刚，祖籍浙江，1976年3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应急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北省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比较行政法研究所兼职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应急法制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主要研究领域：行政应急法制、紧急状态、突发事件的管理。

著有《权力制约机制及其法制化研究》、《中国应急法律制度研究》、《法治国家架构下的行政紧急权力》、《从灾害中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案例评析》等。

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理论评述》，并参编其他教材多部。

主持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全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湖北省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与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等多个省部级科研项目。

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紧急状态与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湖北省反窃电条例》、《湖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法律规范的论证与起草工作。

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60多篇。

曾获中国法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三次）、湖北省法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武汉市人民政府二等奖和优秀奖、司法部优秀奖等。

2011年入选湖北省社科界优秀青年学者、2011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资助计划、2012年被评为湖北省第三届“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之一。

<<中国行政应急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行政应急法导论 第一章行政应急法概述 第一节行政应急主体 第二节行政应急对象 第三节行政应急过程 第二章法律规制突发事件的时代背景 第一节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突发事件一 第二节转轨期我国面临主要突发事件 第三节应对突发事件需要法律制度 第三章我国应急法律制度 第一节非行政应急法律制度 第二节行政应急法律制度 第二编行政紧急权 第四章行政紧急权概述 第一节行政紧急权释义 第二节行政紧急权运作的基本特点 第五章行政紧急权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罗马共和时期 第二节古典时期 第三节新兴法制时期 第四节我国紧急权力之历史与发展 第六章行政紧急权运作的原则 第一节原则的确立标准 第二节原则的具体内容 第三节行政紧急权与其他国家权力的关系 第三编行政应急过程 第七章行政应急状态的开始与结束 第一节行政应急状态的开始 第二节行政应急状态的结束 第三节对行政应急状态开始与结束标准的分析与评论 第八章对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一节行政机关的职责与职权 第二节社会组织的义务 第九章对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第一节对突发事件的监测 第二节对突发事件的预警 第十章对突发事件的克服和消除 第一节救助性行政应急措施 第二节限制性行政应急措施 第三节保护性行政应急措施 第四节保障性行政应急措施 第十一章突发事件消除后的恢复 第一节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合法权利之恢复 第二节公民和社会组织的物质设施之恢复 第三节国家公有公用设施之恢复 第四节国家法律秩序之恢复 附录 国家自卫权 紧急权力制度的典型模式 法国紧急状态法（1955年4月3日） 参考文献

<<中国行政应急法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战争主要表现为武装冲突，但并非一切武装冲突都是战争 战争是具有相当规模并持续一定时间的武装冲突。

从法律意义上讲，它不仅是敌对行为的事实，而且是一种法律状态，包括一定的程序，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律意义上的战争的存在，除存在武装敌对行为的事实以外，还要看交战各方的“交战意思”和第三国的态度。

如果交战一方或双方宣战（或宣布战争状态），或实际上把对方的敌对行为看作战争；或者非交战的 国家宣布中立，这就意味着法律上战争状态的存在和交战双方和平关系的正式结束，战争法和中立法 开始适用，并由此而产生一系列的法律后果。

这是国际法上的典型战争。

而武装冲突指的是一种情势或状态。

在传统国际法上，没有经过特定的宣战程序而发生的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军事冲突都被认为是武装冲突，而不论这种军事冲突的规模如何。

武装冲突不仅表现在国家与国家之间，还可以表现在一个国家内部之间的军事冲突。

偶然发生的、地方性的、短暂的边界冲突等，不构成国际法上的战争。

在传统的国际法上，武装冲突与战争是有严格区别的，武装冲突不产生国际法上的效力。

3.合法战争与非法战争 战争有正义与非正义、合法与非法之分。

18世纪和19世纪中期，国际上一些国家和国际法学者否认这种区别，宣称战争是国家主权的行使，无所谓正义与非正义、合法与非法。

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又重提正义与非正义战争的区别，规定凡违反盟约规定的程序，首先从事战争的一方为侵略者。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纽伦堡和东京战争罪犯审判，确认了违反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和《国际联盟盟约》的轴心国家为侵略者。

《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规定，使用武力“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为非法。

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侵略定义》又作了一些补充规定。

根据现代国际法，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击侵略的武装自卫行动，以及为反抗殖民统治、种族主义统治而使用武力，是正义的、合法的。

侵略战争和殖民战争是非法的，是现代国际法所禁止的。

这包括法律意义上的战争，也包括任何名义的非法使用武力。

对于一方是正义的、一方是非正义的情况下，如何实行战争法和中立法，仍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二）我国现行法律对战争状态的规定 根据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有关战争状态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中国行政应急法学>>

编辑推荐

《法学讲堂:中国行政应急法学》由戚建刚著。

行政应急法是关于行政紧急权的行使及运行的法。

研究我国行政应急法是为了通过法制化方式解决中国社会转型时期错综复杂的矛盾，并以一种相对和平的方式加以消弭。

<<中国行政应急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